

## 第三段：主工作的第二年

### 第二十五篇 主走遍加利利、潔淨痲瘋、醫治癱子

讀經：太四 23~24、八 1~4、九 1~8；可一 35~45、二 1~12；路四 42~44、五 12~26

#### 壹、 走遍加利利 ( 太四 23~24、可一 35~39、路四 42~44 )

- 一、按照馬可一章三十二節，主在黃昏，日落的時候，治好了許多患病的人。第二天清早，『耶穌起來，到曠野地方去，在那裡禱告。』(35) 主禱告與神交通，為祂福音的服事，尋求神的旨意和喜悅(38)。奴僕救主福音的服事，不是向神獨立，照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與神是一，照神的旨意和喜悅，完成神的定旨。
- 二、按照一章三十七節，西門和同伴告訴主：『眾人都在找你。』主對他們說，『我們可以往別處去，到鄰近的村鎮，我也好在那裡傳道，我原是為此出來的。』(38) 奴僕救主身為神的奴僕，在祂的福音上服事神，不是要成就自己的旨意，或人的題議，乃是要成就差祂之神的旨意(約六 38，四 34)。

#### 貳、 潔淨痲瘋 ( 太八 1~4、可一 40~45、路五 12~16 )

- 一、『患痲瘋的』，描繪出典型的罪人。痲瘋是最污染人、破壞人的疾病，比熱病嚴重得多(30)，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。按照律法，患痲瘋的人因著他的不潔，應當從民中隔離，人不能摸他(利十三 45~46)。按照聖經的事例，痲瘋來自背叛與不服。米利暗成了患痲瘋的，是由於她背叛神的代表權柄(民十二 1~10)。乃縵的痲瘋得了潔淨，是由於他的順從(王下五 1, 9~14)。墮落的人類由於對神的背叛，在神眼中都成了患痲瘋的。由於痲瘋使患者與神與人隔離，所以潔淨患痲瘋的，表徵使罪人恢復與神與人的交通。
- 二、馬可一章四十一至四十二節說，『耶穌就動了慈心，伸手摸他，說，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痲瘋立即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』主耶穌動了慈心。奴僕救主從祂的愛所發出的『慈心』和『肯』，對絕望的痲瘋患者真是親切、寶貴。主伸手摸他，表明祂對困苦可憐、無人敢摸的痲瘋患者，既同情又親近。
- 三、按照四十二節，痲瘋立即離開他，他就潔淨了。這節說，患痲瘋的不僅得了醫治，也得了潔淨。痲瘋不僅和別的疾病一樣需要醫治，並且因其污穢不潔的性質，也和罪(單數)一樣需要潔淨(約壹一 7)。
- 四、主耶穌潔淨了患痲瘋的以後，嚴嚴的囑咐那人，對他說，『你要當心，甚麼都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又要為你得了潔淨，獻上摩西所規定的禮物，對他們作證據。』(44)。這樣的囑咐，在奴僕救主福音服事的整個記載中，是相當特出的(五 43，七 36，九 9)，這與以賽亞四十二章二節所豫言祂安靜的性格相似。祂要絕對照著神的定旨而行，使祂的工作都在這行動的界限之內；祂不為人的興奮和宣傳所鼓動。

### 參、醫治癱子 (太九 1~8、可二 1~12、路五 17~26)

主是帶著神聖權柄的神，赦免患病之人的罪，釋放他脫離撒但的壓制 (徒十 38)，並把他恢復到神面前。經學家認為這違反他們宗教的神學 (可二 1~12)。

#### 一、因罪癱瘓的罪人

1. 這癱子象徵因罪而癱瘓的罪人，無法在神面前行走、活動。二章四節說，『因為人多，不能帶到祂跟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地方，拆了屋頂，既拆通了，就把癱子所躺臥的褥子縋下去。』尋求者熱切尋求奴僕救主的醫治，迫使他們突破正當的障礙。
2. 五節說，『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，孩子，你的罪赦了。』信是從聽見基督的話來的 (羅十 17)，這指明尋求者曾聽到奴僕救主。主看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叫癱子『孩子』。奴僕救主這愛的話含示恩慈，在此彰顯出祂人性的美德。主對癱子說，『你的罪赦了。』罪 (複數) 是疾病的原因。奴僕救主這裡的話，摸著病因，而收療效；一旦罪得赦免，疾病就得醫治。

#### 二、經學家的議論

1. 經學家和法利賽人，這些老舊、死沉之宗教的宗教徒，被神的仇敵撒但所鼓動、利用，在神奴僕全部的盡職期間，反對、抵擋、阻撓祂福音的服事 (二 16, 24, 三 22, 七 5, 八 11, 九 14, 十 2, 十一 27, 十二 13, 28)。他們以為自己是敬拜神，為神發熱心，卻不曉得他們列祖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就在他們面前，取了奴僕的形狀服事他們。他們受傳統宗教的蒙蔽，看不見這位在神聖經綸裡的奴僕救主，甚至圖謀殺害祂 (三 6, 十一 18, 十四 1)；他們也確實把祂殺了 (八 31, 十 33, 十四 43, 53, 十五 1, 31)。
2. 那些議論的經學家，以為自己合乎聖經，合乎神學，只承認奴僕救主是個人，甚至是個被藐視的拿撒勒人 (約一 45~46)；他們並不認識這位赦免癱子之罪者，就是那赦免人的神成為肉體，取了卑微之人的形狀，來作奴僕，用祂的救恩服事他們。
3. 奴僕救主知道尋求者的信、病人的罪 (5)、以及經學家心裡的議論，這指明祂是無所不知的。這樣的無所不知，顯出祂神聖的屬性，揭示祂的神性：祂就是那位無所不知的神。

#### 三、赦免罪的權柄

1. 奴僕救主就是神成了肉體，祂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之珍，而緊持不放。祂雖然外面成為人的樣式，取了人的樣子，甚至成為奴僕的形狀，但祂裡面乃是神 (腓二 6~7)。祂是奴僕救主，也是神救主。因此，祂不僅有能力拯救罪人，也有權柄赦免他們的罪。在這事例中，祂是神赦免人的罪，卻聲言自己是人子。這指明祂是真神，又是真人，兼有神性和人性。在祂身上，人同時能看見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。
2. 十二節是這件事的結語：這乃是應驗奴僕救主的話，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...。』說『你的罪赦了』，比說『起來，拿你的褥子行走』更容易。後者既然應驗了，前者是更容易的，當然也就應驗了。這是有力的證據，證明奴僕救主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。